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永昇新能（杭州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昇新能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或金融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贷款额度。公司拟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按持股比例（10%）为永昇新能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承担永昇新能实际贷款额10%的担保），但任何情况下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。具体贷款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57%。

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实现投资收益，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事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789,06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永昇新能（杭州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杨公堤 29 号 6 号楼 311 室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实缴资本：11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席永久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控股公司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股权投资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6 日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参股公司

2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8月15日资产总额：11,000,000元

2025年8月15日流动负债总额：0元

2025年8月15日净资产：11,000,000元

2025年8月15日资产负债率：0%

2024年度营业收入：0元

2024年度利润总额：0元

2024年度净利润：0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三、担保进展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，公司战略投资了永昇新能，收购其10%的股权。为保障永昇新能正常运营及最初两至三个项目顺利开展，永昇新能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中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。

针对永昇新能的业务展开，公司一直关注和尽力给予支持，但效果未达预期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聚焦主业，公司同所有相关方友好协商后决定转让持有永昇新能的全部股权，并与转让方于2025年10月23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近期公司已全额收到对应投资款。

前述担保事项因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（或协议）而直接终止。

四、终止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转让永昇新能股权并终止对其提供担保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追究之情形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，聚焦主营业务，稳健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项目	数量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	0	0%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-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银行回单一投资款退回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